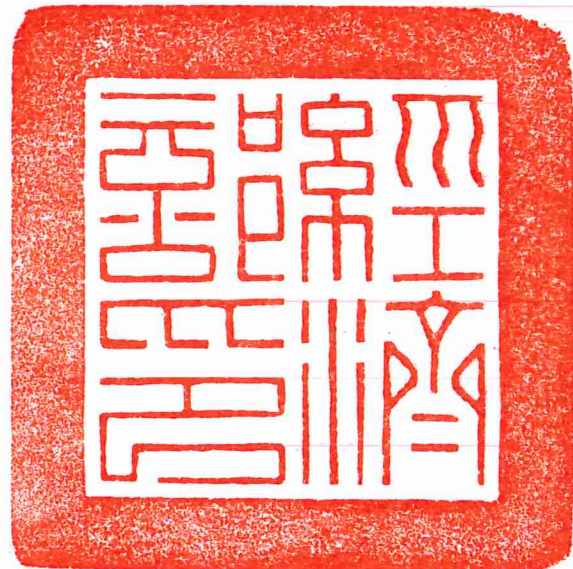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03180 號

附件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。
- 三、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配合刻正執行之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，並因影響民眾權益甚鉅，旨揭草案修正在即，爰縮短公告時間為三十日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並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501319；02-89415065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317

(五)電子郵件：a660130@wra.gov.tw；
a65031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吉先

